

宝文旅〔2024〕9号

## **关于宝山区开展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 承团体（试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非遗项目保护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，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根据市文化旅游局通知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（试点）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相关时间安排、传承人（团体）定义、推荐条件、推荐范围及推荐申报流程等要求按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（试点）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执行，请仔细阅读通知要求，精心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在提交纸质材料前，将所需材料电子版先行提交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，待确定符合申报要求后，再提交纸质材料。最终提交纸质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。

申报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表一式 9 份（其中至少 2 份为原件）；
2. 其他辅助材料一式 9 份（无犯罪记录证明件 1 份即可）；
3. 包含传承人申报片和上述材料电子版本的 U 盘 1 个。

推荐材料一经受理，不再退还。凡超过时限（以邮戳为准）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（试点）的通知

（联系人：区非遗保护中心 郑龚 联系电话：56609112 邮箱：[31510196@qq.com](mailto:31510196@qq.com) 邮寄地址：宝山区友谊路 42 弄 5 号一号楼 306 室）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